



## 质保金退还审批表

工程项目	开元壹号	申请方	中浩德电子商务产业园（洛阳）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62 地块一期公共部位墙地砖采购合同	合同号	KYYH. 62-JA-085
合同金额	1126306.56元	结算金额	1123000元
质保金金额	56150元		
维修扣款			
开户行及帐号	洛阳农商行李楼支行 67006011700000110		
<p>致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</p> <p>按照合同约定：留5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乙方。现我司申请退质保金（大写）：<u>伍万陆仟壹佰伍拾元</u>（小写）¥：<u>56150.00元</u> 请审核并予以支付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2023.7.14</p>			
物业公司意见	<p>   </p>		
工程部			
预决算部意见			
成本主管副总意见			
财务部意见			
工程主管副总意见			
项目总意见			
总裁意见			

附件：1、结算协议书； 2、工程验收单； 3、合同

# 结算协议书

编号: JS024-KYYH. 62-JA-085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005542480325

乙方: 中浩德电子产业园(洛阳)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07MA3XDL7PX6

双方就编号为 KYYH. 62-JA-085 《62#地块一期公共部位墙地砖采购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工程结算事宜,经友好协商,签署本协议。

1.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为¥1123000元(大写: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叁仟元整),具体详见工程结算汇总表。前述结算金额包含质保金56150元(按结算金额的5%预留),最终退还金额应根据原合同约定核算后确定并据实支付。

2.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,乙方不向甲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款项、费用等任何索赔,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等而引起索赔的权利。

3. 本协议的签订仅意味着对原合同价款金额的调整,并不解除及/或免除乙方按原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。

4.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,一式肆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壹份,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。)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

日期:

11.29

乙方: 中浩德电子产业园(洛阳)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

日期:

2022.10.31